

大学生宪法演讲稿 大学生学宪法讲宪法 演讲稿三分钟(优质5篇)

演讲稿是进行演讲的依据，是对演讲内容和形式的规范和提示，它体现着演讲的目的和手段。那么演讲稿怎么写才恰当呢？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演讲稿模板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大学生宪法演讲稿篇一

大家好，我是**。今天，就由我来给大家说说宪法。

从初二的政治课本开始知道，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处于至高无上的地位。它到底有多至高无上，我昨天晚上就领略了一番。昨晚我就这个演讲去请教我的一位学法律的朋友，她是一位学霸，但她一听到是宪法，就马上拱手作揖说，告辞！我坚信这是出于她对宪法权威的敬畏，而不是学艺不精。

宪法概括性地规范了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打个比方，我们在座各位之所以能坐在这里，是因为我国宪法第一章第十九条规定了我国发展高等教育，并且在第二章第四十六条中规定了公民具有受教育权。

演讲的最后，还是引用韩寒的一句话——你有光，你走在前面。宪法有光，所以宪法引导生活。

大学生宪法演讲稿篇二

弘扬宪法精神，增强法制观念，落实到人民法院工作的实际，一方面要求人民法院通过不断提高司法能力，维护司法公正，切实在审判工作中贯彻宪法精神，落实法治要求；另一方面，要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和法制宣传工作，宣传宪法精神，

强化公民的法制观念。近年来，人民法院为此进行了不懈努力。

一是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保障公民权利、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要作用。宪法永恒不变的精神，就是要规范国家权力的行使，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保持权力与权利的协调与平衡。多年来，人民法院在宪法精神的指导下，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坚决依法打击各类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坚持尊重和保障人权；充分发挥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工作化解矛盾、调节经济关系的职能作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

在审判活动中，注意正确处理好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执行政策与执行法律、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3个关系；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抵御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公平地适用法律裁判案件，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不同地域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还通过开展“公正与效率”司法大检查，清理刑事超期羁押案件和民事行政超审限案件，推出司法为民的具体措施，来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是积极推进法院工作改革，完善落实司法为民、维护司法公正的工作机制。结合学习贯彻宪法修正案，最高人民法院正在认真总结法院工作改革的成功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完善社会主义审判制度，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为目标，着手制定新的五年改革纲要。今后几年，人民法院将按照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的要求，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通过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已有的改革措施，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法院工作的深层次问题，建立一套完善的确保司法为民、司法公正的工作机制。

三是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职业化法官队伍，为司法公正提

供坚实的人才保障。近年来，人民法院在抓好审判工作的同时，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坚持抓好法官队伍的思想建设，积极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司法为民”、“司法公正树形象”等教育活动，大力宣传表彰以“辩法析理、胜负皆服”为目标的宋鱼水，公正司法、以身殉职的蒋庆等法官队伍的先进典型，教育广大法官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为人民掌好、用好审判权的责任意识，培育广大法官崇尚法律、忠实法律、公正司法的精神和品格。积极实施人才强院战略，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法院队伍的学历层次和职业能力。

四是充分发挥审判工作优势开展法制宣传，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不仅要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还要当宣传宪法和法律的先锋。作为人民法院来讲，司法公正、依法裁判就是对宪法精神和法制观念最好的宣传。近年来，人民法院十分注重通过审判活动使法院成为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场所。结合审判工作，人民法院通过加强司法建议、指导人民调解、参与综合治理等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活动。

让宪法精神家喻户晓，法制观念深入人心，必将形成一种追求公平、正义的强大社会力量，必然转化为对人民法院工作的巨大支持。从这个意义上说，弘扬宪法精神，增强法制观念，人民法院不仅是实践者，也是受益者。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要以更大的热情、更加神圣的责任感，积极投入到法制宣传工作中去，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我的讲话结束，谢谢大家！

大学生宪法演讲稿篇三

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弘扬宪法精神坚定法律信仰》，谈谈我对宪法的认识和体会。

我很荣幸自己出生于法律之家，父母亲是备受人民尊重爱戴的人民检察官和人民警察。因此，我孩提时代在父母亲的耳濡目染之下，就对宪法有了初步的认识和了解，认识到宪法是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人民权利的，就如列宁所说：宪法就是一张写满人民权利的纸。进入学校进行普法教育后，特别是参加“学宪法，讲宪法”活动之后，我更加明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x久安的法律基础，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保证，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效力和法律权威。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设立“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要求加强对宪法实施的监督，完善宪法监督制度等，这是中国法治进程史上又一重大里程碑。法治重在“宪法之治”。如果说法律是治国之重器，那么宪法就是治国之基石。曾有人形象地把宪法比喻为“国家资格证书”、“政府开张营业的许可证”。究其深意，宪法精神的价值与意义首先体现在“限权”，即把公权力关进国家最高法律权威铸就的制度笼子里，以保证国家公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其次在于“维权”，即充分运用宪法来维护和保障人权，以确保人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最后在于“扶弱”，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民生活面临困境时有权获得国家和社会的帮扶及救助。因此，“限权”、“维权”、“扶弱”是我国宪法精神的具体体现。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随着普法教育的施行，公民法治意识越来越强，面对因身高不够被企业拒之门外、因患乙肝公考惨遭淘汰、农民工讨薪困难等“社会不公”、“权益侵害”现象，公民首先想到的并不是“找关

系”、“走后门”，而是采取宪法法律的有力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正因为宪法的有效实施，在中国宪法史上出现了不少里程碑案例，使公民的基本权利得到了有效保障，不断推动了中国法治化的进程。如“中国宪法司法化第一案”——齐玉苓案，表明了公民享有的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可以通过诉讼程序获得保障；“中国违宪审查第一案”——孙志刚案，表明公民的人身自由神圣不可侵犯等等。

宪法不是身外之物，宪法就在我们身边，宪法与我们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伟大的思想家卢梭说过：一切法律制度之中最重要的法律不是铭刻在石上，也不是铭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它形成了国家的真正宪法，它每天都在获得新的理想，当其他法律衰老或者消亡的时候，它可以复活或代替那些法律，它可以保持一个民族的精神。所以作为一名中学生、作为一名青年，作为未来法治中国的桥梁，要厚青年之修养、畅青年之精神、壮青年之意志、砺青年之气节，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遵守校规做起，自觉学习宪法、掌握宪法、尊重宪法，树立宪法权威、弘扬宪法精神、坚定法治信仰，以推进依法治国。

大学生宪法演讲稿篇四

宪法看似离我们很远，其实很近，它是一个国家的基础，必然需要为人们适用，中心始终围绕着“人民”二字，而这尊贵而平实的宪法，也离我很近。

那时，我还没有接触宪法，不明白宪法是什么东西，只是偶尔从老师的嘴里听见这个陌生的词汇，觉得它离我是多么的遥远，不知道它早已进入我的生活。

那天，我约好要和朋友出去玩。我本带着兴奋和期待的心情出去，刚要走出去时，却被爸爸叫住，他用那不可抗拒的语气，对我说：“你是不是又要出去玩？玩什么玩，整天就知道玩，作业写完了吗？功课复习完了吗？复习完了，也要反复复

习!懂吗?快回去复习!”这些话犹如一盆冷水，将我原本的热情通通浇散。在爸爸的威压下，我只好乖乖的走回课桌。父亲看了我的模样，走出门去，将门给锁上了。屋子里空无一人，门又被锁上，我彻彻底底的“与世隔绝”!

从门口到课桌的位置只有短短的几步路，而我却走的非常慢，脚上像挂了铅似的，每一步都非常沉重。“我明明都已经把功课做完和复习完了，为什么还要这样对我?爸爸，难道您不知道这样会害我失约的吗?”我“仰天长啸”。可惜没有一个人会听得到。怀着对朋友的愧疚，我慢慢地走掉了课桌前。我翻出课本，看着课本上的文字，呆呆地思考着，一个字都读不进去。脑子里，闪过一个又一个的画面，却都是爸爸妈妈控制我自由的画面。有的是他们决定为我报的补习班，可却没有一个我想学的;有的是他们让我做的事，可却没有一件是我真心想做的;有的是他们让我想看的啥，可却没有一本是我喜欢看的。

还有这次……想着想着，我就哭了出来。为什么你们要限制我的自由啊!我已经长大了，我不再是一个小孩子啊!我有自己的独立思想，不应该什么事都由你们替我决定啊!你们应该给我一个自我的空间!我在心里对爸爸妈妈咆哮着。我哭的更厉害了，眼泪一滴滴的留到地板上，我积累的不满在这一刻通通都爆发了出来。哭到最后，已经没有了声音，眼泪也停下来了。哭完之后，我觉得我应该将我的意见告诉他们，让他们给我一点空间。可一想到爸爸那严肃的脸和威严的语气，这个想法就又退缩了。“不行不行，你一定要鼓起勇气!”

在晚饭的时候，我鼓起勇气，将我的想法告诉了他们，当我看到他们的脸，我又打起了退堂鼓，但一想到他们限制我的场景，我就鼓起了勇气。说完之后，我就后悔了，觉得不该这样对他们，我应该听他们的话才对。出乎意料的，他们竟然同意了，而且为他们的行为道了歉。

有一天，我了解到了宪法，其中有一条，是说，每个人都有

自己的权利，我知道后，欣喜若狂，自己的做法得到了肯定，而且为我国拥有这样亲民的宪法感动高兴。

宪法在我心中，宪法不是离人们非常遥远的，相反，它离人们非常的近，为人们的方方面面都思考到了，包括最底层人们的想法也思考到了。它是供所有的人使用的。

大学生宪法演讲稿篇五

亲爱的教师，同志们：

今天我在这里演讲的题目是：宪法日增强遵纪守法意识。

“法律”可以说是黑色的，因为它在犯罪人面前，意味着判决、处罚；“法律”亦可以说是红色的，因为它在无辜者面前，代表着正义，公平。当某人被证据确凿地证明有罪或无罪的时候，法律就得到了体现，正义就得到了伸张。“法”是体现统治阶段的意志，国家制定和颁布的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律”是具体的规则，条文。“法”、“律”结合起来，组成了这个社会中神圣的词语。古罗马的西塞罗曾在《论法律》中说道：“法律是根据最古老的、一切事物的起源自然表述的对正义与非正义的区分，人类法律受自然指导，惩罚邪恶者，保障和维护高尚者。”法律在这个社会中是一种权威，大家需要参照它来生活；法律是一扇屏障，是那些弱小的人温暖的家，他们的利益在这里得到了保障，他们权利在这里得到了自由；法律更是一条粗大的铁链，它紧紧地绑住犯罪分子，让他们无法在这个社会中胡作非为。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的进步，法律同样也会进一步完善，因为整个世界的和平发展是要依靠法律才能稳步的前进。法律离大家并不遥远，无论是在家庭生活、社会生活中，法律都与大家息息相关。大家需要学法，懂法，用法，不犯法。才能像法国的泰·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中说的那样：“这些神圣的法律，已被铭记在大家的心中，镌刻在大家的神经

里，灌注在大家的血液中，并同大家共呼吸；它们是大家的生存，特别是大家的幸福所必需的。”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一个国家即使经济实力再强，假如没有健全的法制，没有遵纪守法的国民，仍不能算是一个真正文明、强大的国家，照这个标准来看，大家离真正的“强盛”还有相当一段距离。虽然，我们国家目前已经构建起了比较完备的法律框架，普法教育也搞了多年，但实事求是地讲，“遵纪守法”四个字还远没有成为所有公民的自觉行动。应该说，大家这个五千年的文明古国，虽然距离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法制国家尚需时日，但却并不缺少建立和谐社会所必不可少的道德传承。民众对法纪是忠诚的，他们甚至希望像苏格拉底那样用生命去追随自我心中神圣的法律。古希腊雅典的“当权者”以对神不敬等罪名逮捕了苏格拉底并判他极刑。临刑前，他的弟子们决定帮他越狱，而且一切都准备妥当。但苏格拉底却说：“我的信仰中有一条就是法律的权威，既然法律判处我极刑，作为一个好公民，我必须去遵守。”苏格拉底最终带着对法纪的忠诚含笑离开了人世，但他的思想却流芳百世。

在大多数国人来看，苏格拉底确实有点迂腐，既然法纪本身不公正，那为什么还要服从呢？有人认为，由于大家的道德准则与正义原则并不完全一致，也就必然存在意见分歧与矛盾。因而，为了建立良好社会秩序，人人都应当遵纪守法。在人们当家作主的现代中国，法律是人们代表大会代表人们制定出来的，反映了人们的基本意志，大家更应当自觉遵守和维护。什么时候，大家们国家不仅经济实力足够强大了，而且“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荣辱观也真正成为被全社会广泛认同、自觉追求的公共时尚时，中华民族的实力才能软硬兼备，傲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遵纪守法是现代社会公民的基本素质和义务，是保持社会和谐安宁的重要条件。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条件下，从国家的根本大法到基层的规章制度，都是民主政治的产物，都是为维护人们的共同利益而制定的。“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

法乱纪为耻”，就是遵从人们意愿、维护人们利益的高尚之举，必将受到人们的肯定和赞同。这应该是每一个积极向上的人所追求的荣誉所在。

总之，只有遵纪守法才能获得自由。法纪不仅反映人们的意愿，也是人类对社会生活的深刻总结，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遵纪守法是遵从规律的表现，是聪明睿智的表现。马克思曾经讲过，“法典是人们自由的圣经”。逆法而动，越规而行，不是什么勇敢的举动，恰恰是无知和愚昧的表现。这种无视实践经验、无视客观规律的行为，绝不会带来什么好的后果，终究难逃客观规律的制裁。例如有人对交通法规毫不在意，任意穿行。当灾难降临时，既贻害自我，也贻害他人，留给大家的绝不是对英雄行为的扼腕痛惜，而是对冥顽落后的鄙视和警示。

谢谢大家！